**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事業概要）**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17:00止)

**表1-2**

**【111年3月24日修正公布版】**

|  |  |  |  |
| --- | --- | --- | --- |
| 案名 |  | | |
| 申請人 |  | 送件單位(送件人) |  |

| 查核項目 | | | | | 查核  依據 | 申請人檢核結果 | |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碼及說明 | 自評 |
| 報表基本資料 | | | | | -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表2-1都市更新申請案查核要項表 | | | | | -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附件冊內容 | 附件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1.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 | 細則§12 |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 | |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建物登記簿謄本 | |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含他項權利部)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 無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
| 4.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之證明文件 | |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附件二、  同意書 | 4.事業概要同意書正本 | | | 條例§22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附件三、  公聽會紀錄 | 5.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 | | 細則§8 |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 |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7.公聽會會議紀錄 | | | 條例§22 |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8.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 | | 細則§8 |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刊登 | □已刊登 |
| 9.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10日前刊登 | | |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附件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0.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 |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條例§22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符合 | □已符合 |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內容 | 0、基本資料 | 1.事業概要 | | | 條例§22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事業概要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 | |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 詳計畫書第 頁 | □已確認 | □未載明 | □已載明 |
| 3.委託書 | | □事業概要委託書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受託單位名稱(負責人)，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 詳計畫書第 頁 | □已確認 | □未載明 | □已載明 |
| □無委託其他單位 | 無須檢附委託書 |
| 4.事業概要切結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 | | 詳計畫書第 頁 | □已確認 | □未載明 | □已載明 |
| 一、辦理緣起 | □公劃 | | | 條例§22、§23 | 1.詳計畫書第 頁  2.屬本府 年 月 日公告「 更新地區」範圍內 | □已確認 | □未載明 | □已載明 |
| 自劃 | □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100/11/10前公告)  □是 □否於自劃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6個月內申請審議核准者(100/11/10後核准)  □是 □否於本府駁回之日起3個月內重新申請審議核准  □是 □否自劃更新單元併送事業概要者 | | 1.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 更新單元核准文件  2.屬本府 年 月 日通過都市更新單元審查/公告(100/11/10後核准者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3.本府 年 月 日(發文日)駁回本案(駁回後再申請報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詳附錄 駁回函相關證明文件、簡化程序申請書(詳附件　　)  4.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 更新單元檢討書、簡化程序申請書(詳附件　　) |
| 二、事業概要範圍 | 6.□公劃更新地區  □自劃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  □自劃更新單元併送事業概要 | | | 條例§22、§23 | 1.詳計畫書第 頁  2.符合自治條例第12條第\_\_款規定 | □已確認 | □未符合 | □已符合 |
| 三、申請人 | □公劃: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 | 條例§22、§23 | 1.詳計畫書第 頁  2.申請人為更新單元範圍內 地號土地及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詳計畫書第 頁) | □已確認 | □未符合 | □已符合 |
| □ 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100/11/10**前**公告) | | | 1.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 更新單元核准文件  2.申請人為更新單元範圍內 地號土地及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詳計畫書第 頁) |
| □ 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或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人同意之申請人 (100/11/10**後**核准) | | | 1.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 更新單元核准文件(100/11/10**後**核准□是□否已檢附自劃申請人同意之概要申請人同意書)  2.申請人為更新單元範圍內 地號土地及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詳計畫書第 頁) |
| * 自劃更新單元併送事業概要者：為申請人 | | | 詳計畫書第 頁 |

| 查核項目 | | | 送件人檢核 |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 |
| --- | --- | --- | --- | --- | --- |
| 自評符合 | 查核符合 | 備註 |
| 附件冊內容 | 一、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含計畫書內容第二章地籍圖地號確認） | □ | □ |  |
| (二)□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 □ |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 □ |
| (四)□已附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之證明文件，經查記載內容與附件冊同意書清冊、計畫書第三章現況分析土地建物權屬及附錄清冊相同。（□無檢附） |  |  |  |
| 二、同意書 | (一)□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誤植情形。 | □ | □ |  |
| (二)□同意比率：核計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後，且達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比率。  1.□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比率：  2.□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比率：  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土地面積比率：  4.□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物面積比率：  註.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事項者，故扣除部分比率。  1.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2.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與報核之申請人不一致  3.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欄位。  4.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6.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7. 報核前所有權人已陳情撤銷同意書者。 | - |
| 三、公聽會紀錄 | (一)□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3.□符合自治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者，已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已附鄰地土地及建物謄本)(□無則免)  4.□103/4/26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  5.□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 | □ |  |
| (二)□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已附傳單影本，並附通知門牌戶(現住戶)之大宗函件執據正本或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加附寄送清冊)，郵戳為憑，或投遞傳單之完整照片。 | □ |
| (三)□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檢附公告資料(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之報紙正本。  3.□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 □ |
| (四)□公聽會簽到簿：已附簽到簿正本。 | □ |
| (五)□公聽會會議紀錄(正本)及照片：  1.□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3.□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含計畫書內容回應綜理表） | □ |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內容 | 0.基本資料 | (一)□封面：  1.□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於封面右緣邊界約15公分內處留置8\*8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 □ | □ |  |
| (二)□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申請法令及依據、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皆完整無誤，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檢附正本。 | □ | □ |  |
| (三)□切結書：已載明名稱、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且已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蓋登記之印鑑大小章)，檢附正本。 | □ |
| (四)□委託書：已載明名稱、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且已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蓋登記之印鑑大小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2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 □ |
| (五)□意見回應綜理表：與附件公聽會紀錄發言內容一致。 | □ |
| (六)□內容格式符合規定：(細則§10)  1.□更新單元範圍。  2.□申請人。  3.□現況分析。  4.□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5.□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6.□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  7.□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內之建築規劃構想。  8.□預定實施方式。  9.□財務規劃構想。  10.□預定實施進度。  11.□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概估。  12.□其他事項。 | □  1.第 章  2.第 章  3.第 章  4.第 章  5.第 章  6.第 章  7.第 章  8.第 章  9.第 章  10.第 章  11.第 章  12.第 章 |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四)□申請人：  1.□已說明申請人名稱、連絡地址、連絡電話，所屬地號及建號，資料完整無誤。 | □ | □ |  |
| 二、計畫地區範圍 | (一)□已附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標明地號、單元範圍，地號確認與附件冊地籍圖謄本無誤。  (二)□更新單元規模檢討: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_\_款規定辦理。  (三)□鄰地協調過程：更新地區已說明是否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情形。 | □ | □ |  |
| 三、現況分析 | (一)□土地權屬：  1.□已說明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數。  2.□已於附錄 附土地權屬清冊，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 □ | □ |  |
| (二)□合法建物權屬：  1.□已說明合法建物建號、面積、所有權人數。  2.□已於附錄 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無則免)  3.□公有建物已載明門牌初編日期、第一次登記日期或 。(□無則免)  4.□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其他土地改良物、舊違章建築戶門牌座落位置圖。(□無則免) | □ |
| (三)□公、私有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狀況：  1.□已附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  2.□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布圖。 | □ |
| (四)□同意參與更新比率計算：  1.□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率。  2.□已說明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排除計算，若涉及者，已說明排除之情形、人數及面積。  3.□經核計同意比率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率相符。 | □ |
| (五)□合法建築物現況  1.□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其他土地改良物、舊違章建築戶門牌座落位置圖。(□無則免)  2.□已說明是否涉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是否有分割之情形。 | □ |
| (六)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已附合法建物、其他土地改良物、舊違章建築戶門牌座落位置圖。(□無則免)  2.□已於附錄 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無則免) | □ |
| (七)受保護樹木檢討：  1.□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需保護之樹木。  2.□已檢附文化局往來函文。 | □ |
| (八) 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檢討：  1.□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涉及文化部或臺北市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之情形、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臺北市政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等建築物。  2.□已說明是否涉及文資法第3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3.□已檢附文化局往來函文。 | □ |
| (九) 公共設施現況：  1.□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有溝渠之情形。 | □ |  |  |
| 四、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一)□相關都市計畫：已說明本更新單元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與本案相關內容。 | □ | □ |  |
| (二)□變更都市計畫：  1.□已說明有無涉細部計畫變更。  2.□已說明變更都市計畫之構想。  3.□已附清晰之變更都市計畫圖說。  4.□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記錄說明。  5.□已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 □  □無 |
| (三)□土地使用說明：  1.□已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2.□已加註說明是否涉及二種不同分區地籍分割，若涉及，應載明將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事宜。(□無則免)  3.□已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更新單元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1/500以上比例尺)。 | □ |
| (四)□都市更新單元檢討書：  1.□已完整說明都市更新計畫書/單元檢討書/單元審議會內容。  2.□已附都市更新構想圖。(□公劃地區未擬更新計畫、100.11.10~101.12.31自劃地區免附) | □  □無 |
| (五)□捷運禁限建說明：  1.□已說明有無涉捷運禁限建。  2.□已說明禁限建範圍及相關管制事項。  3.□已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圖。 | □  □無 |
| (六)□航高限制說明：  1.□已說明有無涉航高限制。(□位於士林、北投、文山區免檢討)  2.□已附航高限制高度檢討圖。 | □  □無 |
| (七)其他規定或限制(□無則免) | □  □無 |
| 十三、建築設計圖說 | (一)□已附建築師簽章之建築設計相關圖面檢核。 | □ | □ |  |
| (二)□報告書相關圖說之尺寸及標示應清楚可見。 | □ |
| 附錄 | (一)□已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  □無 | □ |  |
| **送件單位: 送件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協檢櫃台人員查核 |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是 □否 檢附公有地管理機關函文。  □是 □否 檢附文化局函文。 | 查核人: |
| 協檢人員查核結果 | □駁回申請。  □扣除申請報核前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率。  □案涉公有地管理。 | 查核人: |
|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案涉樹保、古蹟保護。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  □案涉畸零地，需經審議會討論，後續於事業計畫應載明辦理方式。  □案涉更新單元面積500-1000㎡，需經審議會討論。(□自行劃定免檢討)。  □案涉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相鄰土地面積小於500㎡無法劃定更新單元(自行劃定免檢討)。  □案涉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分割檢討。  □案涉更新單元範圍內溝渠檢討。  □案涉未檢附建築師簽章。 | 查核人: |
| 計畫內容承辦人查核結果 |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案涉自劃單元併送事業概要，簡化程序申請書審查符合規定且與計畫書所載一致。  □案涉扣除申請報核後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率，需經審議會討論。  □涉疑義事項，需經審議會討論。  □案涉召開都計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  □案涉函詢文化局。  □案涉函詢公有地機關。  □案涉函詢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水利會。  □駁回申請。  □賡續召開審議會。  □進行退補正作業。 | 承辦人: |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11年3月24日修正公布版】